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00468號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16日經授營字第1102038098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8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327683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1年8月27日以(81)環署綜字第16162號函送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0年12月16日經授營字第1102038098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8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3276830號函，開發單位評估目前國內油品需求逐漸減少情況下，無再開發必要，爰申請廢止本案環評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12月29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1年8月27日環署綜字第16162號函送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